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召开。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2011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方式。

6.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1 年 9 月 9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

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 会议地点：公司本部会议室（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3 号中华大厦 15A）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了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融资结构，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施提供合理的资金保障，公司拟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在中国境内，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 2.3 亿元人民币中期票据，发行期限为 3 年期。并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及公司需要决定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发行期限、发行方式、利率等），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手续并加以实施。

请予审议。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符合会议要求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1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00-11:30

下午 14:30-16:30

3、登记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3 号中华大

厦 15A02 房间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71）65376776、65376778

传 真：（0371）65629981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3 号中华大厦
15A

邮政编码：450046

联系人：苗茜、孙晓梅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人 (本公司) 出席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签字或盖章、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投票指示：

委托权限：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